

华泰财险附加损失发现或发生特别条款（2026 版 HR-DL-T）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以损失发现或发生时间是否在保险期内为依据承担保险责任，不得以保险标的在起保日之前已存在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发现的缺陷或损失隐患为由比例赔付或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